

外交部公報第五卷第三號目錄

總理遺像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四條條文

一

修正本部處務規程第三章第十三條條文

二

修正華僑登記辦事細則第七條條文

三

外交部主管司科收轉領事報解行政收入規則

四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五十七

部令 (四〇六號至五五六號)

七一二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三七八六號 奉頒大眾報例抄發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三一四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三九五二號 奉頒督正庫勸法分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四一五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三九五三號 奉頒督正監察院組織法分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五二六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三九五二號 奉頒督正監察委員會組織分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七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二三三號 奉頒公務員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八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二三四號 奉令如廢止教育局編審處組織條例分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八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二三五號 奉頒河南全省清財經督辦署暫行組織條例分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八一二

本令知照於中央常會議各種選舉投票自是作為無效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一八九號	各令各、政機部對於黨員不得擅用軍械進行知照由 奉司等平摺據閱及在事人負責調管第六條文齊令知照由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一九〇號	(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一二二號	各令各、各官員於政事設局知照為不安用費而建議於長官不得委員外之去職 未得由主管長官分別經重交有應戒合行令仰道照由(不另行文).....三一三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一二三號	各令各、各官員於政事設局知照為不安用費而建議於長官不得委員外之去職 未得由主管長官分別經重交有應戒合行令仰道照由(不另行文).....三一三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六六四號	奉發陸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三三一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六六五號	奉發陸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三三一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六六六號	奉發陸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三三一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六六七號	奉發陸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三三一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六六八號	奉發陸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三三一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七五四號	奉頒監五製造委員會組織法轉知照由(不另行文).....三一三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七五五號	奉發陸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條文齊令知照由 (不另行文).....三一三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七五六號	奉頒縣長任用法轉知照由(不另行文).....三一三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七七三號	奉頒立法程序綱領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三一三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七八七一號	淮內改部會以熱河省府請將林東設治局改升縣治一案已奉 核准分令知照由(不另行文).....三一三
訓令所屬機關	第四九六六號	奉發陸正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文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三七一
訓令所屬機關	第五〇三三號	奉發縣市參議會組織及參議員選舉各法轉行知照由(不另行文).....三八五
訓令所屬機關	第五一四九號	奉發長令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三八五
訓令所屬機關	第五一五〇號	奉發陸正法官初級暨行律分令知照由(不另行文).....三八五

訓令所屬機關 第五二八七號

奉發中正政治會議決議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程序分轉知照由
〔不另行文〕

五七、五八

訓令所屬機關

第五四〇八號

奉發國正民素團體組織方案轉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八、六〇

訓令所屬機關 第五五五一號

匯內政部吉以奉令轉准貴州省增設納雍金沙道興三縣分令知照由
〔不另行文〕准各政部齊以奉令核准裁撤雲南省普文縣清江等山分縣知照由
〔不另行文〕六〇、一六一
六一

訓令所屬機關 第五五七二號

准各政部齊以奉令核准裁撤雲南省普文縣清江等山分縣知照由
〔不另行文〕准各政部齊以奉令核准裁撤雲南省普文縣清江等山分縣知照由
〔不另行文〕

六一

中美公斷條約

統計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本部收文分類統計表

報 告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本部收文分類統計表

摘要

關於洛桑會議第一次暨第二次報告 因際聯合全權代表辦事處 六九、七九

中國貨物對外輸出應旨改良及注意之要點 註義徵公館管 七九、八〇

華僑商務狀況

駐惠靈頓領館

八〇、八一

檀香山華僑之富力

駐凡奴魯領館

八一

檀香山中文學校之比較

駐火奴魯魯領館

八二

中國草帽綿輸入朝鮮

駐京城總領館

八二、一八三

釜山港輸出入之中日商品近況

駐釜山領館

八三、一八四

新嘉坡對華輸出狀況

駐吉隆坡領館

八四、一八五

邦加錫鑑招募華工之另一辦法

駐巨城領館

八五、一八七

祕魯外僑戶口調查

駐秘魯領館

八七

東三省及蒙古森林之面積與蓄蓄量	駐新嘉坡領館	八七—八八
去年美入遊華費用（美金六百萬元）	駐芝加哥總領館	八八—八九
日本朝鮮及滿蒙之皮革工業觀	駐京城總領館	八九—九八
澳商摹仿華蛋裝運之方法	駐雪梨總領館	九八—九九
美國對於已入境之移民問題	駐紐約總領館	九九—一〇〇
英國關稅政策	駐倫敦總領館	一〇〇—一〇三
美國新訂稅率	駐火奴魯魯領館	一〇四
日關稅改正與台灣貿易品新舊稅率比較觀	駐台北總領館	一〇四—一〇六
蘇聯頒布新公債條例	駐赤塔領館	一〇六—一〇九
本年上半期日對外貿易之狀況	駐荷蘭總領館	一〇九—一一二
北婆羅洲貿易及經濟概況	駐亞庇領館	一二一—一五
最近五年間瓜哇之輸出入狀況	駐泗水領館	一五一—一八
一九三一年薩摩島貿易情形大略	駐阿拔羅副領館	一八一—二七
裘利濱之煤業市場	駐尼拉總領館	二七—二九
中南美洲各國本年三個月內之商業情況	駐夏威拿總領館	一二九—一三一
一九三一年主一九三二年印度之茶市報告	駐加爾各答總領館	一三一—一三二
愛爾蘭毛綢（Poplin）工業	駐倫敦總領館	一三三—一三四
日本之匯兌管理	駐京城總領館	一三四—一三九
日本防止資本逃避法及其施行細則	駐釜山領館	一三九—一四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五卷第三號（季刊第三期）

外文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法 規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四條條文
布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公

布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公

第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三份正本一份係白色副本二份係黃色正本一份由發給領事貨單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送關查驗其餘副本一份存館一份由領館按月發送外交部

修正本部處務規程第三章第十三條條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佈

第十三條 國際司各科分掌事務

第一科

一 關於通商貿易行船及開放口岸商埠事項

二 關於河海港務及海上救護事項

三 關於各國駐華領館之設廢並領事到任離任及證書事項

四 關於駐外領館之設廢及管轄區域各事項

五 關於領事簽證貨單事項

六 關於調查國外經濟商務事項

七 關於稅務及免稅事項

八 關於獎勵及加捐獎商標並其他專利事項

第二科

一 關於核發出國護照事項

二 關於駐外使領館及國內發照機關簽證護照事項

三 關於無約國及無國籍人民入境出境出埠護照事項

四 關於簽發外人遊歷氏地護照事項

五 關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事項

第三科

<p>外交部主管司科收轉領事報解行政收入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公佈</p> <p>一、外事部總收發室取到領事報解行政收入文件及款項後除登錄於總收文簿外應將該項呈文及款目（不論匯</p>	<p>修正華僑登記辦事細則第七條條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公佈</p> <p>一、登記印花用財政部印花由各領事或使館向本部請領貼用其所收印花費應遵照領事報解財政</p>	<p>第四種關於在外華人遺產事項</p> <p>一、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p> <p>二、關於國際勞工事項</p> <p>三、關於國際法庭事項</p> <p>四、關於國際協約及公約事項</p> <p>五、關於國際禁煙及其他國際禁令事項</p> <p>六、關於各國公會律會事項</p>	<p>第五科</p> <p>一、關於外人奉行法規禁令事項</p> <p>二、關於外僑居留事項</p> <p>三、關於航空事項</p> <p>四、關於國籍事項</p> <p>五、關於軍火運輸事項</p> <p>六、關於公共租界及界內交涉事項</p> <p>七、關於本國逃犯引渡事項</p> <p>八、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項事項</p>	<p>二、關於保護在外工商及華僑事項</p> <p>一、關於海外業務交涉事項</p> <p>二、關於華僑登記事項</p> <p>三、關於華僑事項</p> <p>四、關於在外華人遺產事項</p>
--	--	--	---	---

外交部主管司科收轉領事報解行政收入規則
一、外交部總收發室收到領事報解行政收入文件及款項後逕登記印花用財政部印花由各領事或使館向本部請領貼用其所收
條登記印花用財政部印花由各領事或使館向本部請領貼用其所收

外交部主管司科收轉領事報解行政收入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公佈
一、外交部總收發室收到領事報解行政收入文件及款項後除登錄於總收文簿外應將該項呈文及

外交部主管司科收轉領事報解行政收入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公佈
一、外交部總收發室收到領事報解行政收入文件及款項後除登錄於總收文簿外應將該項呈文及款目（不論匯

(現或現金)另行記入專簿並立將專簿(專帶式樣詳後隨同呈文或報解表暨解款送交國際司由主管科科長或負責人員於專簿上分送處所收到註明「欄內加蓋其個人圖章以明責任」
 二 國際司應即將前項所收解款備函(函式詳後送交出納科並同時通知會計科人收
 三 出納科收到該款應即填給複寫收據(收據式樣詳後由出納科科長或負責人員加蓋個人圖章函復國際司備
 告會計科於接到並知後應即如數人賬並備復國際司存案)
 四 應由國際司通知駐外各領事館凡有報解行政收入之匯票寄回票面均須蓋由銀行過帳不能支付現款
 五 出納科應備函章一函文曰「外交部總務司出納科收款之章凡匯票到科均須加蓋該章赴銀行領款並將該章
 印鑄通知各銀行聲明所有匯交本部款項非加蓋該章銀行不得兌付以賠損重
 六 會計科登記各項領事館管行政收入解款憑立分類賬籍以便查核而照價重
 七 每月終山國際司主管科總務司會計出納兩科各將一月內所收解款結數核對一次俾免錯誤
 八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通知函之式樣

送啟者茲據駐館呈解費幣共數元正額另收銀票壹張
 費科查收並掣給收據送回存為荷此致
 出納科
 會計科

國際司啟
字第年月日

到再函知會計科入帳外相應檢同前項解款
現金如數送請
票紙

此函項先印就並照舊空白數張以備填註日期啟封每函兩份一正一副本復寫法複寫應用藍色鉛筆
 遷使署簽註
館呈解
貴科查收銀票
貴科督照入帳並見復為荷此致
會計科

此函亦預行印就其他辦法同前

國際司啟
字第年月日

又總收發室所用專辦可啟照司法行政部式樣

據收科納出部交外	
中 華 民 國	金 額 別 款
年	
月	
日	解 款 館 名 備 考
收 款 員	

國 民 政 府 令 命 令

茲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暨章程第四條候文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茲修正辦賑團體及在華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候文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茲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估計第三項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任命馮理唐張天爵張客公為債務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外交部情報司司長張假祖祕書吳南如另有任用張假祖吳南如應免本職此令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吳南如為外交部情報司司長張假祖祕書此令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茲制定商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商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商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鐵道部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鐵道法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導淮委員會常務委員莊崧甫呈請辭去代理副長職務應照准此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特派陳果夫為導淮委員會委員並代理副委員長此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特派凌冰為議訂中多反奸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此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報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稱經審張善寶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報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鄧宗瀛為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識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軍事機關獎勵辦法規則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候文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縣長任用法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特派張廷楷為第十九路總指揮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三日

合 命 報 公 部 外 交

茲免正兼會計第四員第七條文暨漁業法第一條第三款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錢永富呈請辭職錢永富免本職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任命顧維鈞爲中華民國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國際電政會議中華民國全權代表李範一呈請辭職李範一准免本職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茲制頒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員選舉法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茲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將文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茲修正法官初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北平綏靖公署主任張學良呈請辭職請切報張學良准免本職此令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特派顏惠慶顧維鈞鄧泰祺爲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三屆衣食代衣此令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茲制定憲兵令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海軍禮節條例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陳樹人爲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周啓剛爲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督辦呈請辭職曾仲鳴准免本職各職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任命梁宇皋爲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八月三十日

派李四光爲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此令九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狄佩另候任用狄佩應免本職此令九月七日

外交部祕書張懷旭呈請辭職張懷旭准免本職此令九月八日

任命蕭繼華爲外交部祕書此令九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稱祕書免職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九月七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張永福呈請辭職張永福准免本職此令九月八日

任命方之橫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九月八日

特派何其耀爲基淮委員會委員此令九月十日

外 交 部 公 報

特派羅文幹爲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此令九月十日

茲制定森林法公布之此令九月十五日

茲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公佈之此令九月十五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九月十六日

任命李錫九爲中央公務員獎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九月十七日

茲制定預算法公布之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參謀本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九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之此令九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海軍官佐考績條例公布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〇六號
部令(四〇六號至五五六號)

第四〇六號
李浦後者繼任兼使祕書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〇七號
派鄧宗調爲本部秘書支那正一級依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〇八號
派郭澤初爲本部得道委主任二級依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〇九號
派王寶慶爲本部得道委主任三級依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一〇號
派陳正倫爲本部副司長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一一號
派邵德三爲本部員長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一二號
派夏奇善爲本部諮詢委員會委員此令十月一日

第四一三至四二五號
韓閻銘現看候任用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一六號
派卓其金爲本部科員委主任三級係分辦事處辦事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一七號
派王懷信爲本部科員委主任二級係分北平檔案保管處辦事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一八號
派張元節爲本部科員委主任三級係分北平檔案保管處辦事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一九號
派鍾範閣爲本部科員委主任二級係分北平檔案保管處辦事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二三號
派金占魁爲本部辦事員委主任二級係分北平檔案保管處辦事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二三一號
派彭書年爲本部辦事員委主任二級係分北平檔案保管處辦事此令七月一日

韓閻銘現看候任用此令七月一日

令 命 報 公 部 交 外

第四三三號

派徐振寧爲本部辦事員支委任十級備分北平檔案保管處辦事此令

第四三四號 駐加爾各答總領館主事鄭昌齡等加隨習領事所仍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七月二日

駐京城總領館主事李綠漪久嘗職分應卽免職此令七月二日

第四三七號 河南建安為之苗利興文委任一經傳人精辦商務此令七月五日
派領農省為駐京城總領事官事委由三級參贊七令七月五日

派汪灝署駐約翰尼斯堡總領館領事支鷺任二級倅此令七月六日

第四三九號 派駐約翰尼遜係總領館領事鮑靜安另有任用此令七月六日

第四回○
書論官員公私事目錄
卷之三
正清楚力推舉部此合廿七日

第四四二號 署駐義大利代辦蔣履福著卽回國此令七月十四日

第四四三號 本部總務司交際科應即恢復此令七月十六

第四四五號
龍溪先生張氏危急請託書此信七月十六日

第四四六號 蘇朱叔源充條約委員會委員月支俸給三百四十元此令七月十六日

第四四七號 派雷孝敏署本部秘書支薦任二級俸此令七月十六日

第四四九號 滬局易道晏經務事文書和林長方職任二總領此令七月十六日

第四五〇號 派林桐實署總務司交際科科長兼照辦支鵝任一級俸此令七月十六日

第四五一號 署駕棉關領庫副領事孫燕彤懇請辭職照准此令七月十六日

第四五二號 王倫正本部處務起科第三章第十三條公布之此令七月十日

第四五四號 諸駐法使館三等秘書黃正兼充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團秘書此令七月二十三日

四五五號 科員黃本誠呈請留資停薪應照准此令七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六號 漢王大朴為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此令月三日
辰金華北為晉記官支委任一及三十款美旨等事二十八日四一

第四五七號 派金華允爲書記官支委任十級俸分辦美言勸事此令不因用

外 交 部 公 告

- 第四五八號 駐法使館三等秘書兼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團秘書黃正晉支駕任三級俸此令八月八日
第四五九號 派袁雲慶為科員支委任五級俸此令八月五日
第四六〇號 科員雷炳燭兼任總務司交際科辦事此令八月五日
第四六一號 派趙東明為本部書記官支委任十二級俸分任總務司交際科辦事此令八月八日
第四六二至四六三號 駐黑河總領事軍事副領事張其威隨習領事陳士衡暫缺回國此令八月十日
第四六四號 調書記官徐恩延任總務司庶務科辦事此令八月十日
第四六五號 派科員劉當兼交際科副科長暫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八月十日
第四六六號 派施贊為條約委員會委員兼在國際司辦事另支俸祿三百元此令八月十三日
第四六七號 駐羅連士麥名譽領事梁榮元是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八月十七日
第四六八號 派設立駐利物浦領事館允令八月十八日
第四六九號 派設立駐馬來西亞領事館此令八月十八日
第四七〇號 派設立駐利脫瓦領事館此令八月十八日
第四七一號 派設立駐孟買副領事館此令八月十八日
第四七二號 派設立駐哥羅斯爾領事館此令八月十八日
第四七三號 派陶寅署駐利物浦領事館副領事支駕任四級俸此令八月十八日
第四七四號 調陳忠鷹署駐馬來西亞領事館副領事支駕任四級俸此令八月十八日
第四七五號 調林鍾澄署駐孟買副領事支駕任三級俸此令八月十八日
第四七六號 調張嘉慶署駐歐利斯脫副領事支駕任三級俸此令八月十八日
第四七七號 派駐巴拿馬並任三等秘書處機械理領事事務此令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七八號 署署約翰尼克斯總領事第一副領事即署支駕任三級俸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四七九號 署駐加爾各答總領事朱龍泉久未赴任即開缺此令八月三十日
第四八〇號 署駐加爾各答總領事李明義支駕任三級俸此令八月三十日
第四八一號 署駐夏威密總領事鄒曉吉支駕任三級俸此令八月三十日
第四八二號 調張武善駐加爾各答總領事支駕任三級俸此令八月三十日
第四八三號 派李景碧署駐新嘉坡總領事支駕任三級俸此令八月三十日
第四八四號 派黃丕傑為本部看員分國際司辦事此令八月三十日

- 第四八五號 派葛羅蒙署大使館參事在駐法使館辦事支簡任二級俸此令九月五日
- 第四八六號 派葛羅蒙署駐法使館一等秘書並加參事銜支薦任二級俸此令九月五日
- 第四八七號 派傅冠桀署駐法使館二等秘書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九月五日
- 第四八八號 派蕭化鈞為駐法使館軍械學習員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九月五日
- 第四八九號 調居永鑑署駐德威使館三等秘書兼理副領事事務仍支荐任三級俸此令九月五日
- 第四九〇號 調尼水鑑署駐德威使館三等秘書兼理副領事事務仍支荐任四級俸此令九月五日
- 第四九一號 派條約委員會委員吳澤湘兼在亞洲司辦事此令九月九日
- 第四九二號 審記官徐曉芬調在亞洲司辦事此令九月九日
- 第四九三號 駐台北總領事林紹南未經亞洲司辦事此令九月九日
- 第四九四號 駐台北總領事林紹南未經亞洲司辦事此令九月九日
- 第四九五號 科員梁耀炳呈請照准此令九月十三日
- 第四九六號 茲制定本部主管司科收轉領事報解行政收入規則公布之此令九月十四日
- 第四九七至四九九號 管存典胡慶齊到錫章應支閱任六級俸此令九月十四日
- 第五〇〇號 派金開四為國際聯會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此令九月十五日
- 第五〇一號 駐金山領事黃基恭辦理簽證暨審核並自額外收我應即免職此令九月十五日
- 第五〇二號 派署駐美使館二等秘書魏長華兼理領事事務此令九月十七日
- 第五〇三號 派署駐日本使館二等秘書孫湜兼理領事事務此令九月十七日
- 第五〇四號 派署駐英使館三等秘書英榮理副領事事務此令九月十七日
- 第五〇五號 派亞洲司司長沈觀忠充國際聯會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此令九月十八日
- 第五〇六號 駐安東領事暫署公使署久職缺空缺即免職此令九月十八日
- 第五〇七號 派閻繼恩署駐安東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九月十八日
- 第五〇八號 諸員葛羅蘭任本部機務司電報科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一日
- 第五〇九號 署駐佛蘭領事梁榮藻任即免職既空缺此令九月二十二日
- 第五一〇號 派程家駒為本部督員分北平協辦保釐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三日
- 第五一一號 調居永鑑署本部協辦保釐辦事牙職任五級俸升呈制外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 第五一二號 科長徐鼎潤元不部協約委員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九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公報命令

- 第五（三號）周易通調查國際司第四科科長此令九月二十一日
第五（四號）派吳炳耀平津總辦事務司文書科科長支善任五級佈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五號）陳明善兼在祕書處辦事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六號）科員毛受謹調任總務司文書科辦事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七號）派高雲龍兼亞洲司第一科副科長此令九月二不四日
第五（八號）派梁策鈞為本部秘書之委任士級辦分處協司電報科辦事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九號）派周善琳為本部秘書之委任四級辦分處協司電報科辦事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一〇號）派楊樹德為本部秘書之委任二級辦分處協司電報科辦事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一號）科員許安立應即復職委任五級辦分處協司電報科辦事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二號）派陳長樂署註全山地領事文慶任二級辦分處協司電報科辦事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三號）派鄭延波署註白足威領事文慶任二級辦分處協司電報科辦事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四號）派吳斯義署駐烏蘭領事文慶任三級辦分處協司電報科辦事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五號）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郎昌遠回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六號）茲設教導部 *Monteaux* 游事處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七號）茲設立哥爾弗斯教 *Gulfport*, Texas 游事處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八號）茲設立納福克 *Norfolk*, Va 游事處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九號）茲設立羅安那 *New Orleans* 游事處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一〇號）茲設立福開斯事處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一一號）茲設立名古屋辦事處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一二號）茲設立太陽廟辦事處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一三號）茲設立滿鐵辦事處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一四號）茲設立莫諾斯密特 *Munich* 办事處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一五號）派吳曉信總領事官府督辦領事事務前往都督辦事處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一六號）派吳曉信總領事官府督辦領事事務前往都督辦事處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一七號）派吳曉信總領事官府督辦領事事務前往都督辦事處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一八號）派吳曉信總領事官府督辦領事事務前往都督辦事處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一九號）派吳曉信總領事官府督辦領事事務前往都督辦事處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二〇號）

- 第三九號 派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法清治滿往哥爾羅斯教辦事處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〇號 派署駐新約總領事館領事葛登前往納福克辦事處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十一號 派署駐金山總領事館隨領事孔易生前住羅安琪辦事處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十二號 派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任家慶前住大阪辦事處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十三號 派署駐長崎領事館隨領事王禹年前住門司辦事處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十四號 派署駐京總領事館隨領事傅佑前往福岡辦事處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十五號 派駐神戶總領事館隨領事耿闢前往名古屋辦事處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十六號 派署駐橫濱總領事館隨領事麥晏士前往兩館辦事處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十七號 署駐倫敦總領事楊光達右另候任由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十八號 派陳繼城兼理駐倫敦總領事館辦務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十九號 林廷潤署仍稱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副領事原誠昇前往孟買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五〇號 調丁振翼署駐孟買副領事前隨領事仍支處任五級俸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五一號 駐倫敦總領事館署即裁撤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五二號 駐英使館內附設駐倫敦總領事館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五三號 科員趙震章署看守委任一級俸此令九月三十日
第五五四號 署駐智利使館一等秘書李時霖署即免職此令九月三十日
第五五五號 調吳克偉署駐智利使館三等秘書此令九月三十日
第五五六號 調將芳森署駐烏拉圭副領事館仍支處任三級俸此令九月三十日